

### 歷任督陶官的官職官銜

清代四大御窯廠督陶官臧、郎、年、唐的家世、履歷、功績和出品特色，瓷友都知之甚詳；我在這裡補充一談他們赴任時的身份、官職、官銜及職能，與其他督陶官的一些資料，以助茶餘談興。

康熙十九年 (1678) 復窯後的第一任督陶官是臧應選，我在過渡期一文內已談過他，詳情不贅了。但簡單再說明一下。臧應選是在康熙十九年九月內奉旨，二十年二月到差，任期至康熙二十七年(1688)為止，他當時官銜是工部虞衡司郎中加三級。「工部」為六部之一，管理工程、製造等事務，「虞衡司」則掌管山澤、橋道、舟車、織造、券契、衡量等事；郎中為正五品，「加三級」就是從三品。

郎廷極，由康熙四十四年至康熙五十一年 (1705-1712) 任江西巡撫，兼督造官窯。巡撫乃「巡行天下，撫民安民」，統籌地方行政、軍事、司法。巡撫乃從二品官，權力甚至大於今日之省長，郎廷極後來升官，於康熙五十二年 (1713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)，奉旨接替噶禮，署理兩江總督，總管江蘇、安徽和江西三省的軍民政務，官居從一品。

年希堯於雍正四年 (1726) 為內務府總管，為正二品官，主理淮安板閘關稅務兼管景德鎮御窯廠務，達十年之久，任內又為九江監督。雍正六年後，窯務由唐英任駐廠協理。內務府為管理皇家大小事務的總機構，凡皇帝家的衣、食、住、行等各種事務，都由內務府承辦。年希堯又師從郎世寧習畫三十年。

唐英於雍正六年 (1728)，被派佐理年希堯為御窯廠駐廠協理時，為內務府員外郎、養心殿總監造。養心殿總監造乃專職製作各類皇室用品，官位是從五品。其正式督陶官任期由乾隆二年至乾隆六年(1737-1741)，及由乾隆七年至乾隆二十一年(1742-1756)，兼掌淮安、宿遷、奧海關務，其實唐英於乾隆四年已於淮安關任滿，專駐九江關，兼任御窯廠督陶官，任內唐英因喉疾缺勤，由老格署理窯務。乾隆十五年(1750)初唐英調任粵海關，乾隆十七年 (1752) 又調回原職，繼續督陶，按傳世唐英在乾隆六年燒製，私人用作奉獻天仙聖母的「唐英款青花花瓶」上題識：「養心殿總監造，欽差督理江南淮、宿、海三關，兼管江西陶政、九江關稅務，內務府員外郎，仍管佐領，加五

級」。可知當時唐英的員外郎身份，雖是從五品，但加五級便是正三品了，唐英辦窯務，前後二十八年，始由從五品升至正三品，官運不算亨通。

唐英外派時，由惠色署理督窯，唯惠色不諳窯務，除春、秋兩季蒞廠巡查外，所有管理，財務、採購、燒造、品檢、包裝、運輸等廠務全交長年駐廠的老格執行。老格是乾隆六年派駐景德鎮輔助唐英的八品御窯協造。

後繼唐英任九江關督兼督陶官的共有尤撥世、舒善、福海、伊齡阿、全德、額爾布登、虞禮寶、海紹等人。

乾隆二十一年，從五品尤世杖接替唐英，但在督陶的三年中，只是按期赴廠稽查監造，仍以老格為協造製瓷、錢款，老格此時已升為七品了。尤世杖後來主理兩淮鹽政，引起了清代歷史上著名的「兩淮鹽引案」，此乃後話。

乾隆二十四年，九江關監督舒善接任尤世杖之職。此時老格因在廠多年，製瓷有功，續任協造。

乾隆二十八年，海福繼任，因新人栢唐阿百歲生病回京，遂上奏挽留老格續任協造。

乾隆三十三年(1768)，內務府正五品郎中伊齡阿到任九江關使，兼理陶務，因前任陶官舒善瀆職，趁老格年邁糊塗，私吞瓷器八千四百餘件，而遭查處。御窯廠協造老格雖無瀆職，但責無旁貸，備受牽連，現代港人說「快勞(File)花了」，更兼得痰瘋症，不能工作。迄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初三日伊阿齡在奏摺中稱：「窯廠協造老格不能辦事」；朱批：「照例飭令離任」。老格遂離開協造了二十八年之御窯廠，回旗休養。伊阿齡後派毫無製瓷經驗之瀆職調查專家白子任陶務協辦；自此御窯廠之價值觀為清廉為要，技藝水平則今下愈况了。

按《景德鎮陶錄》〈卷二〉，乾隆五十一年時，瀆職事件再生，遂下旨「裁去駐廠協理官，命樞九江關使總理，歲巡視，以駐鎮饒州同知、景德巡檢司共監造督運」。實行了五十年的內務府派員督陶制度遂宣告結束，改為由九江關官員協管了。九江關為戶部征稅大關，自乾隆三年（1738）起，朝廷已派內務府司員管理，歷任督陶官都兼關務，多是滿洲人或漢軍旗人。

嘉慶朝歷時二十五年，景德鎮御窯廠皆由歷任九江關監督兼管，嘉慶元年至四年五月，擔任九江關監督並兼管景德鎮御窯廠務的，是乾隆晚期已擔任九

江關監督的全德，乾隆四十一年（1776 年）春，乾隆東巡山東時，各級官員巴結逢迎，每多獻禮，因乾隆特愛班指，按《內務府奏底檔》載，九江關監督全德恭進掐絲琺瑯扳指 20 個，堪達爾漢扳指 20 個，洋彩竹黃扳指 20 個，花斑石扳指 20 個做禮。又《軍機處檔摺件》載全德曾於乾隆四十三年被奏報任內舞弊，被朝押送進京查辦，後復職。

據內務府管理庫藏及出納總機構廣儲司的文件《廣儲司卷》內〈燒造瓷器條〉載，嘉慶四年（1799 年），每年燒造官窯經費，由一萬兩銀改為七千餘兩，後又減為五千兩。嘉慶十一年（1806 年）十一月，又奉旨「自明年為始，九江關呈進大運瓷器，著減半燒造」。經費由五千兩又減為二千五百兩。到了嘉慶十五年（1810）十二月，更下令停窯。

十年之後，道光即位。道光官窯，仍沿用前朝制度，概由地方官兼管督陶官，道光一朝共歷經十六位九江關監督兼任督陶官。

咸豐時期，國力維艱，咸豐元年（1851），因太平天國運動，景德鎮御窯廠於咸豐五年（1855），毀於兵燹而停窯。據《清檔》記載，五年間御窯廠只燒製御瓷二千一百餘件而已。

至同治五年（1866 年），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籌銀十三萬兩，派九江關監督蔡錦青，於景德鎮珠山御窯廠原址重建了七十二間堂舍作坊，恢復停燒十一年的御窯廠生產。同治七年（1868），朝廷又派江西巡撫景福督燒同治帝大婚御瓷一百二十桶，共計 7294 件。同治九年（1870）又專為慈禧寢宮「儲秀宮」的用膳休息處「體和殿」燒製瓷器一萬餘件。

光緒年間，較為人知的督陶官是光緒二年（1876）由江西巡撫劉秉璋委派的唐基桐了，他當時任「饒州府景德鎮督捕軍民府兼管御窯廠」。唐基桐於同治五年（1866）由李鴻章保奏賞戴花翎，同治七年由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沈葆楨派往江西臨江服務。而光緒最後一任陶官為江西九江關監督瑞征，於光緒二十九年接朝廷最後一張製造單。光緒三十年（1904）七月，光緒下令「停九江進瓷器」。但清廷在形式上仍派九江關監督汪瑞闈代表政府監督官商合辦「江西瓷業有限公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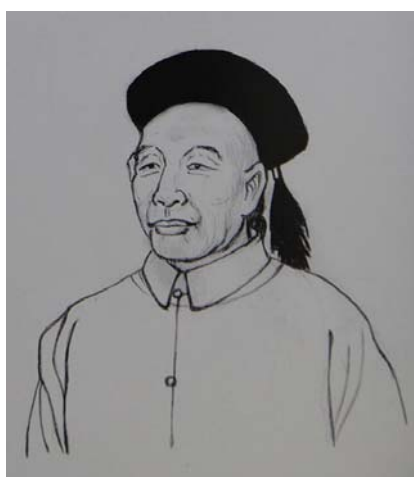
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以後，御窯廠改歸商辦「江西瓷業有限公司」經營，御窯廠制度從此廢除。越年至宣統時期，已變成民窯承燒御用瓷器了。唯當時之九江關監督文炳仍兼名義上的督陶官，但已無窯可督了。



御窑廠



臧應選



郎廷極



年希堯



唐英



唐英款青花花觚